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3015

##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3 月 28 日 14:30

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3 年 3 月 28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除召开现场会议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中坤大厦 16 层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2.00	《关于选举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2.01	选举李章斌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洋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选举第十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 2 项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表决的方式，应选出非独立董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第 2 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时间：2023年3月27日9:30-11:30，14:00-17:00。
-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
- 3、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2023年3月27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来信请寄：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44（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 4、联系方式：

联系人：侯小婧、季晓东

联系电话：010-56500561 传真：010-5650056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44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票（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 五、备查文件

- 1、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08

2、投票简称：神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权限:

(1) 对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授权: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2.01	选举李章斌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洋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选举第十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表决票填写方法: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后方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任选一项,以打“√”为准;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后方的空格中,填写选举票数;如不同意选举相关候选人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在该候选人“投票数”栏目内填 0。

(2) 如果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指示,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填写“是”或“否”):\_\_\_\_\_。

(3) 代理人对临时提案是否具有表决权(填写“是”或“否”):\_\_\_\_\_。

(4) 对临时提案的表决授权(划“√”): a. 投赞成票; b. 投反对票; c. 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委托书复印有效）